**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5.1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13日21时，位于道外区先锋路130号先锋钢材市场院内，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一名装卸工人在19号天吊进行装卸作业过程中，因盘螺滑坡挤压受伤入院。经抢救无效，于2019年5月14日凌晨0时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区监察委、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1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宇轩小区3号楼一层商服15号；法定代表人：高伟建；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MA1997Y52T（1-1）；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装卸服务；经销：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30号先锋钢材市场内，位于18-19号吊车，沿吊车铁轨两侧摆放大量盘螺（盘螺单体直径1.10米，宽1.70米，重约2吨），滑坡的盘螺垛码放为三排三层，高度为3米左右。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019年5月13日晚18时，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装卸部现场主任管理员刘阳派雄哲装卸公司工人杨显荣、耿春俭、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吊车司机王洋等三人到19号吊车进行盘螺吊装作业。到达作业现场后，耿春俭负责配合吊车司机王洋挂吊索具，杨显荣负责落钩。大约21时黑龙江省昊伟金属有限公司保管员王喜友看见耿春俭站在吊车轨道一侧的第二层盘螺上将捆绑好的盘螺挂到吊钩上，耿春俭退到离吊车轨道外侧第三排第二层盘螺上喊起吊，吊车司机王洋鸣笛后开始起吊，吊车的吊装物刚升到半米，轨道外侧第三排第三层最下方的盘螺向外滚动，耿春俭站在第三排第二层的盘螺同时跟着下落，将其夹在中间。耿春俭喊：“老王救命”。王喜友喊：“快落钩”，同时跑到事故现场看见耿春俭趴在地上，后背压着一捆盘螺，王喜友喊吊车司机王洋将压在耿春俭背部的盘螺吊起移开，王喜友和18号吊车过来的人将耿春俭救出，通过120救护车将耿春俭送到医大一院抢救。

事故发生后，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高伟建第一时间拨打应急局值班电话报告。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耿春俭 | 55 | 男 | 汉族 | 232122196412233173 | 死亡 | 110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吊装盘螺作业时，单个盘螺离开垛体时垛体失稳滑坡。

2、耿春俭安全意识淡薄，在危险区域内作业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5.13”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多因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耿春俭 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装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其死亡不予追究。

高立荣 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副队长，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有监督检查不到位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①]](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1%22%20%5Co%20%22)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2%22%20%5Co%20%22)，建议给予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高伟建 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没有认真督促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事故安全隐患，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③]](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3%22%20%5Co%20%22)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商成龙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理货部理货员，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工作，没有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检查不到位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罚款三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刘阳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装卸部现场主任管理员，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未能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检查不到位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④]](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4%22%20%5Co%20%2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⑤]](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5%22%20%5Co%20%22)，建议给予罚款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作业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尤其针对装卸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排查。

（二）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要建立健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辨识作业区域存在的风险，针对风险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三）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要明确作业现场交叉作业职责，督促现场作业相关单位加大培训教育力度，落实好风险管控措施。

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成员：

哈尔滨雄哲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5.1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19年8月16日

[[①]](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ref1%22%20%5Co%20%22)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ref2%22%20%5Co%20%22)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③]](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ref3%22%20%5Co%20%22)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④]](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ref4%22%20%5Co%20%22)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⑤]](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7.html%22%20%5Cl%20%22_ftnref5%22%20%5Co%20%22)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